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知传、电子扫描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沙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迦投资”)就双方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在中国上海投资设立大健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届时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65%股份,沙迦投资发展局出资3,500万元,占合资公司35%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海南椰岛对外投资公告》(2021-046号公告)。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4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投资标的名称:大健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亿元(公司现金出资0.6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
●风险提示:受市场变化、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未来业务进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椰岛集团”)与沙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迦投资”)就双方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拟在中国上海投资设立大健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届时工商登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合资公司65%股份,沙迦投资发展局出资3,500万元,占合资公司35%股份。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沙迦投资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Wong Cheuk Ki
5.经营范围:主权基金中国控股平台,包括各类投资业务。
6.股东持股情况:沙迦投资发展持有沙迦投资发展(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
7.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一年发展状况
2021年2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尚未有业务开展,作为沙迦投资发展局在国内投资的控股公司。
8.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健康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投资(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出资比例及方式:公司现金出资6,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5%股份;沙迦投资发展局现金出资3,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5%股份。
6.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安排: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公司委派董事3名,沙迦投资发展局委派董事2名。标的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由椰岛集团委派。
合资公司运营计划:合资公司主要定位是以沙迦投资发展局海南椰岛集团领导人各类荣誉,其中包括政府、企业、资金等资源,并在合适的时机投资椰岛集团主导的金融产品,立足于椰岛集团大健康消费全产业链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再融资、海外发行上市、境外企业债等,以及全球健康消费品运营服务,同时加强中国与阿联酋的文化、金融等商务交流和合作。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万	65%
沙迦投资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3500万	35%

2.公司设立(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准),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业务及具体项目开展情况同时按比例进行注资和投资。
3.本协议项下同意合资公司的董事局结构以及委任权如下,并会根据实际需要获得本协议双方的同意逐步增加董事人数。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职位	人数	条件
法定代表人	1	由椰岛集团委任并由沙迦投资发展认同
董事	5	椰岛集团委任3名,沙迦投资发展局委任2名
监事	1	由椰岛集团委任并由沙迦投资发展认同

如合资公司出现股权结构上的变动,在取得半数或以上其他股东的同意下,新投资者可要求更改董事局的人数结构。
4.如椰岛集团在签订本协议的一年内没有到沙迦去进行投资,沙迦投资发展局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中国合作方。如沙迦投资发展局或中国合作方均有意愿退出合资公司,椰岛集团享有相关股权的优先收购权。
(二)商业模式
本协议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提供以下工作:
1.在中国和国际市场整合优质的健康消费品;
2.在合适的时机参与椰岛集团主导的金融产品,立足于椰岛集团全球及大健康消费全产业链业务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产业基金、再融资、海外发行上市、境外企业债等;
3.加大椰岛集团健康消费品的产品产能并致力推广适合伊斯兰文化的产品;
4.投资沙迦去长期及其他国家的健康相关产品;
5.给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商业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国企、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等。
(三)利益分成
合资公司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来进行利润分配并承担相应的亏损。
(四)法律、规则和管辖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于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由该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在上海进行,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不可抗力
除了到期付款的义务和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外,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或造成的任何延迟、损失或失败负责。本协议中使用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叛乱、革命或内乱、海啸、内陆或敌对行动、罢工、与工人纠纷、公共的行为、无法在公开市场上采购材料、设备或必要的劳动力、严重且不寻常的短缺、材料或设备短缺、或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原因(财务除外)。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落实公司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强化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产业链,利用沙迦投资发展局平台迅速高效导入国际资本和资金,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还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不善、内部控制、技术转化、人才对接、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存在中外管理理念、管理习惯、合资公司设立后,需充分利用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广场29号天安数码城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61.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461.37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号)核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577,2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2,819,924.4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778,765.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41,159.08元。截至2021年7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专字[2021]16102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